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河南百川锁业股份公司

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6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证券”）作为河南百川锁业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川锁业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百川锁业2017年度以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 1 次股票发行，2016 年 8 月公司完成该次股票发行，募集资金 1938 万元，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：

2015年12月24日，百川锁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发行数量不超过1700万股（含1700万股），发行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.14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38万元（含1938万元）。截至2015年12月3日，各认购方与公司签署相关《股份认购协议》，认购数量共1700万股，认购价格为1.14元/股。

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公司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认购方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1938万元，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北极寺支行，账号为325964730449。2016年1月8日，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出具了（2016）京会兴验字第12010003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2016 年 8 月 3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[2016]5545 号《关于河南百川锁业股份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，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同中国银行北京北极寺支行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银行北京北极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25964730449 的监管账户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之前，未使用募集资金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之“一、原则性规定”之“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”的规定。

三、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项目	金额	备注
一、募集资金金额	19,380,000.00 元	
二、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总额	4,944,084.48 元	
三、截止 2016 年期末募集资金余额	14,435,915.52 元	
四、2017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		
支付北京利慧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款	-13,691,000.00 元	2017 年 8 月 16 日支付 1,369.00 万元，2017 年 12 月 29 日支付 1,000.00 元。
收到北京利慧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退回款	13,691,000.00 元	2017 年 12 月 29 日退回
支付表内理财款	-17,000,000.00 元	2017 年 3 月 9 日支付理财款 1,350.00 万元，3 月 29 日支付理财款 350.00 万元。
收回表内理财款	17,000,000.00 元	2017 年 3 月 23 日收回理财款 350.00 万元，4 月 12 日收回理财款 350.00 万元，4 月 13 日收回理财款 1,000.00 万元。
理财利息收入	33,561.65 元	
存款利息收入	23,738.99 元	
支付手续费	-263.00 元	
支付账户维护费	-670.00 元	
支付差旅费	-957.00 元	

购买咨询等服务费用	-790,000.00 元	
五、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金额	13,701,326.16 元	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,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,438 万元(含 1,438 万元)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表内理财 13,500,000.00 元,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收回资金 3,500,000.00 元及理财利息;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表内理财 3,500,000.00 元,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收回资金 3,500,000.00 元及理财利息,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收回资金 10,000,000.00 元及理财利息。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3,500,000.00 元。

五、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经核查,百川锁业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违规将募资资金 13,690,000.00 元拆借给北京利慧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使用,北京利慧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归还该笔资金。上述资金挪用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发布<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一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>的通知》(股转系统公告[2016]63 号)(一)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。

六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没有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,没有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,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。

七、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,公司没有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,没有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,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。不符合《非上市公众

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百川锁业股份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之签章页)

